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本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彼須將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或本公司的香港註冊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6樓。
- (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簡歷和基本情況，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同意刊載其個人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提交)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上述由股東遞交的通知，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候選董事的詳情。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或本公司的香港註冊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6樓。